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经收〔2018〕396号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公布河南省政府定价管理 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物价局（办、中心）：

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南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71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一并将省授权我市价格主管部门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收费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管理权限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市级价格主管部门	县(市)级价格主管部门		
一、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否	否	否	市区	县(市)行政区划内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市区	县(市)行政区划内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市区	县(市)行政区划内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安部门	
四、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否	否	否	市区	县(市)行政区划内	环保、卫生部门	
五、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市区	县(市)行政区划内	交通运输部门	
六、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是	否	否		县(市)行政区划内	有关交易机构	

请审阅

朱世信

2018.10.8

请审阅，请段主任、李主任

朱世信 9.26

9.26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收费〔2018〕711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河南省政府定价管理的 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发改委、物价局（办）：

依据《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对我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梳理，整理了《河南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分级管理，共计12项，其中省级管理6项，授权市、县管理6项，由省、市、县分别编制目录清单。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重新调整目录清单项目并向社会公布。

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地应按照规定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相关新政策文件，并定期在门户网站上更新实行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收费行为监管，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附件：河南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河南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收费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一、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标准	是	否	否	省价格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二、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是	否	否	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三、高速公路联网服务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四、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	
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检验收费	是	否	否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质检、公安、环境保护部门	质检、环境保护、公安部门	
六、司法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一) 公证服务收费	是	否	否			
(二) 司法鉴定收费(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	是	否	否			
(三) 部分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七、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否	否	否	授权市、县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八、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授权市、县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九、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授权市、县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公安部门	
十、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否	否	否	授权市、县制定	环保、卫生部门	
十一、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授权市、县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十二、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是	否	否	授权县人民政府	有关交易机构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